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伦善

许敬东

汪激清

2020年4月17日